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河 112 偵 7073 字第 05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藍雅莉告訴唐啓強等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214、7073、23438、23439 號、111 年度偵字第 4046、7508、7777、9175、11758、11759、17347、20670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藍雅莉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河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河股書記官王雅樂，(07)6131765 轉 3538。

河股書記官王雅樂

